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松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秉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蔡政強	板信商業銀行 金城分行	113年5月 20日	9,100元	JC0384998